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常州兆朗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菊贤，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8B83

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5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当事人在编号222920250000636062、222920250000827827等9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外港海关申报出口焊带和汇流带
千克，申报商品编码8311900000（出口退税率13%），申报价格共计672961.16美元。

当事人出口的焊带是以焊料涂面的贱金属条，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码7408190090（出口退税率0%）。截面为扁丝的汇流带，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码740911100（出口退税率0%）。当事人在出口上述焊带、汇流带时，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多退税款合计人民币62.05万元。

（二）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当事人在编号为

222920240004601686、222920250000365000等7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外港海关申报出口焊锡丝和焊丝
千克，申报商品编码8311200000，申报价格共计
77157.57美元。

当事人出口的焊锡丝和焊丝用途为钎焊而非电弧焊，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码8311300000，出口退税率不变。当事人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8.12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情况说明；黄志杰查问笔录；税务事项通知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出口焊带和汇流带过程中，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在出口焊锡丝和焊丝过程中，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当事人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0.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